

编者按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一个有前途的国家不能没有先锋。”血与火的时代,英雄人物和革命烈士,谱写出一篇篇壮丽的民族史诗。“昨天你用生命捍卫我们,今天我们用法律保护你。”2021年1月1日起,英烈保护正式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永兴、宜章、苏仙等检察力量的守护下,英烈纪念设施和革命旧址修缮一新,黄庭芳、邓中夏、夏明震等一批郴州籍烈士再次被人民铭记在心。

让人民再次念起你们的名字

郴州市检察机关深度监督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参与采写通讯员 邝静云 陈斌 王颖
曹德莉 唐元华 廖小青 冯辉 朱燕华

永兴:

整齐而肃穆的黄庭芳烈士墓

2020年12月,永兴县检察院收到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关于永兴县油麻镇黄庭芳烈士墓保护不善的线索,随即开展前期调查。经多方查找资料,联系黄庭芳烈士后人,详细了解烈士生平事迹。黄庭芳系早期永兴县农民协会委员长、中共永兴支部建立者,1927年赴耒阳联合革命力量时被捕,后惨遭杀害。检察人员实地勘察发现,黄庭芳烈士墓因疏于维护管理,杂草丛生、设施破损,周边杂房颇多,严重损害了烈士尊严和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1月,永兴县检察院就永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黄庭芳烈士墓保护不善的不依法履职立案调查。同年3月,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向永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对黄庭芳烈士墓进行修缮。

检察建议发出后,永兴县检察院及时跟进监督,经多方努力,2021年11月正式启动修缮工作。目前,该项工作已全部完工,烈士墓一改以往荒芜、杂乱景象,变得整齐而肃穆。

宜章:

邓中夏故居面貌焕然一新

今年,宜章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邓中夏故居存在无专人专职管理、无防火防盗报警设施、屋顶漏雨、铭牌字迹掉漆、侧房堆放杂物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且严重影响革命先驱故居的历史风貌,遂立案调查。该院协同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现场实地勘察、固定证据,形成保护合力。针对保护不当的问题,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宜章县文旅广电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及时修缮保养文物,防止故居毁损。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对指出问题全盘接收,及时组织专业文物维修队对故居进行全面维修,安装了烟感报警装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聘请了专人管理。日前,邓中夏故居已得到全面大修缮,文物面貌焕然一新。

邓中夏是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



2022年1月12日,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检察长黄运湘、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杨建魁、郴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肖功员来到永兴县油麻镇,就黄庭芳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
周亚莉 摄

之一,是无产阶级革命先驱,邓中夏故居在2013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办理本案时,宜章县检察院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及时发现文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运用诉前磋商和检察建议让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面貌焕然一新,在该县红色资源保护史上写下厚重一笔。

苏仙:

建立英烈设施保护机制

2021年2月,苏仙区检察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郴州市烈士陵园、夏明震烈士墓、郴州市烈士碑廊等烈士纪念设施存在破损现象,妨碍群众瞻仰,不利于维护英烈形象,侵害了公共利益。2月底,苏仙区检察院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依法向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对相关纪念设施予以修缮并加强管理。为了让检察建议落地生根,苏仙区检察院、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湘南起义纪念馆召开保护红色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诉前圆桌会议,共同磋商红色资源受损的解决办法。会后,湘南起义纪念馆等部门已依照相关法规手续进行修缮,并建立了英烈设施保护机制,通过日常检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对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

临武: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破土动工

今年2月,临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办案人员走访排查英烈纪念设施保护情况,发现10余座散葬烈士墓年久失修、管理维护不到位。针对此情况,该院及时启动英烈纪念设施公益保护程序,积极联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对管理保护不到位的散葬烈士墓开展集中迁移安葬工作。3月18日,临武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在汾市镇十八岩烈士陵园破土动工。

通过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英烈保护,临武县将十八岩烈士陵园打造成有影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桂阳:

守护英雄烈士 传承红色基因

1934年11月14日,中央红军红三军团途经方元镇燕塘村,彭德怀、杨尚昆在王当举大屋召开军事会议,部署桐梁桥战役。数千名红军战士夜宿青石古道旁的四山禾场和三十担田。红军长征过燕塘留下了许多的红色遗址,燕塘村门楼就是其中之一。2018年7月24日,中央红军长征旧址群——桂阳旧址群(含

燕塘村门楼)被郴州市政府公布为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桂阳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燕塘村门楼存在多处墙面被侵蚀、外皮剥落,门楼前堆放杂物等现象,严重损害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形象。桂阳县检察院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联合印制检察建议书,向桂阳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公开宣告送达了诉前检察建议,并就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了多媒体示证和释法说理。相关单位参加了公开宣告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参与座谈。在公开宣告会上,与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的方式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被建议单位事后积极整改,将门楼修缮整理,并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检察机关。

汝城:

短时间内促烈士纪念设施修复

2021年1月,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与汝城县检察院在开展潇湘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对新湖南公园(原汝城烈士陵园)未依法全面履职,致使园内存在纪念碑倾斜、烈士名录碑姓名无法识别、革命烈士纪念碑墙壁破损等情形。新湖南公园位于汝城县城关镇濂溪社区,属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公园内有烈士陵墓、烈士名录碑、革命烈士纪念碑等设施,是祭奠缅怀英雄烈士的重要场所和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基地。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等方式督促监管单位汝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管理单位汝城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全面依法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对受损设施及时修复。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底新湖南公园的修缮工作全部完成。

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及时整修,从整体上改观了该县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面貌,大大提升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案,有力地推动了全社会共同捍卫英雄荣光的良好风气,灵活运用检察建议及诉前磋商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形成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保护英烈权益的格局,更为保护英烈聚成了最大合力。